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存量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我们认真审阅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金木： _____

林志扬： _____

谢衡： _____

2015年5月25日